

山海相连育未来：

## 粤桂协作点亮广西马山县教育“三盏灯”



文/图 李夏 林园

在粤桂东西部协作的有力推动下,深圳市福田区与广西马山县跨越山海、携手同行,聚焦教育领域民生需求,从儿童友好服务升级、基础教育升级完善到职业教育创新突破,精准注入“深圳资源”与“深圳经验”,为马山教育高质量发展按下“加速键”,让大山里的每一个孩子都能共享优质教育的阳光雨露。

点亮成长守护灯:  
打造广西首个儿童友好党群服务中心

9月29日,广西首个儿童友好党群服务中心——福田—马山儿童友好党群服务中心在马山县江滨体育公园正式揭牌启用。作为一项重点民生项目,福田—马山儿童友好党群服务中心依托粤桂协作帮扶资金建设,坐落在马山县江滨体育公园,建筑面积约1200平方米,从规划到实施,充分借鉴了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方面的先进理念和成熟经验。中心以“儿童视角”为核心理念,打造集阅读交流、艺术创作、科普互动、文化传承于一体的综合性儿童服务空间。注重安全与参与,采用环保

材料和圆角设计,设置分龄活动区、儿童会客中心及多功能集装箱驿站,融入壮族会鼓、三声部民歌等非遗元素,并通过AR技术开展沉浸式科普教育,切实提升山区儿童公共服务品质。

在中心建设过程中,福田—马山儿童友好党群服务中心获得了园岭街道多方面支持。园岭街道不仅积极提供经验,还发动辖区单位及深圳市东西方社工服务社、深圳银泰证券公司等社会力量参与其中,筹集到总价值27.6万元的图书、益智玩具、艺术教具、体育器材等物资,为山区儿童送去来自深圳的温暖关怀,也为两地深化协作注入人文温度。



福田—马山儿童友好党群服务中心揭牌



孩子们在党群服务中心玩耍

## 点亮公平提质灯:基础教育“硬件+人才”双重提升

聚焦马山基础教育提质,粤桂协作机制的支持大大推动了马山县基础教育办学条件与教学质量的双重提升。通过累计165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马山县在两处易地搬迁安置点分别建成马山县福田幼儿园以及马山县乔利乡福田幼儿园,有效破解城区及易地搬迁安置点适龄幼龄“入园难”问题。两所幼儿园共惠及千名幼儿,优先保障搬迁家庭子女入园需求,辐射服务周边村屯,成为县域内设施完善、管理规范的优质学前教育资源。高中阶段教育条件也因粤桂协作得到显著改善,马山中学曾面临教学空间紧张、就餐条件落后等问题,通过连续投入粤桂协作专项资金,新建教学楼、食堂、宿舍楼等硬件设施,学生在校学习与生活品质明显提升。

更深层次的改变来自“组团式”教

育帮扶带来的教学水平提升。自2021年以来,75名来自深圳市福田区的骨干教师组成帮扶团队分批次进驻马山,长期扎根于马山县各所中学一线。这些教师通过示范授课、师徒结对、专题培训等方式,系统带动本土教师专业成长,并推动建立远程教研、跟岗学习等长效机制,促进教育资源共享。在此基础上,为拓宽学生多元成才通道,帮扶教师积极推动教育结构优化,大力支持马山县增设综合高中。通过整合资源、引入课程体系和管理经验,综合高中以“普职融合”为特色,为不同禀赋学生提供个性化发展路径,让更多孩子获得合适的教育,提升整体升学与就业能力。近年来,马山各所中学教学质量稳步提升,教师队伍能力不断增强,教育生态持续优化,优质公平的教育正惠及更多山区学子。

点亮技能梦想灯:  
职校无人机专业教育解锁“低空梦想”

在福田—马山儿童友好党群服务中心启用的同期,2025年秋季,马山县民族职业技术学校“无人机操控与维护”专业班也正式开课,首批45名学生步入崭新的实训课堂,开始系统学习无人机相关知识与技能。这是南宁市首个在县域中等职业学校开设的无人机专业,标志着马山县在职业教育服务地方产业发展方面迈出新步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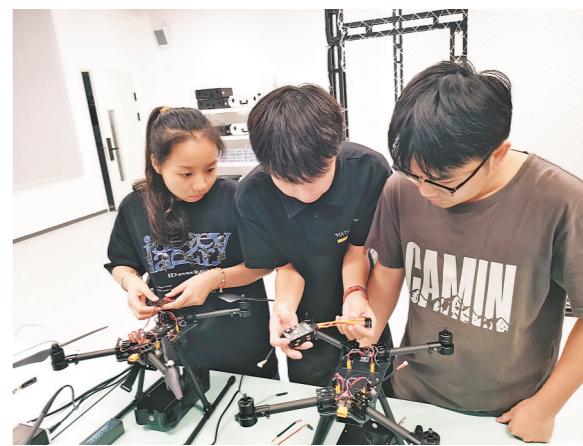
这一专业班的设立,是粤桂协作推进“教育+产业”融合发展的一项具体成果。在粤桂协作机制支持下,马山县政府与职校负责人多次赴深圳信息学院、深圳职业技术大学等院校考察学习,并得到福田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局、教育局等单位从资源对接、课程设计到体系构建方面给予大量支持与指导。在深圳标杆院校“岗课赛训”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的启发下,马山明确了建设“学历教育+社会培训+产业服务”三位一体专业体系的发展路径,为专业建设奠定了高起点。

从2024年11月到2025年8月,

仅用10个月,投入600万元粤桂东西部协作资金,马山县民族职业技术学校“无人机操控与维护”专业便实现了从无到有,彰显“深圳标准”与“粤桂速度”。实训基地面积约600平方米,配备30余架多旋翼与固定翼无人机,设有模拟仿真、装调检修、组装调试、飞行操控四大功能区,并引入虚拟仿真平台和飞行测试笼等先进设备,完全满足中国民航局(CAAC)无人机执照考试实训要求,为学生提供专业、规范的实训环境。

马山县民族职业技术学校也凭借此项目,成功申报成为2025年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无人机操作赛项广西区域选拔赛承办单位。

将先进经验与温暖爱心融入儿童友好空间,借校园升级和师资培育促进基础教育提质加速,凭职校特色专业创新拓展技能教育方向,粤桂协作正以跨越山海之力,为马山教育点亮寓意希望的明灯,照亮马山教育高质量发展与乡村振兴的未来,孕育更多壮乡少年儿童的美好明天。

马山县职  
校无人机教师  
指导学生装配  
无人机

##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肇庆农商银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下称“中国东方公司”)于2025年6月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肇庆农商银行(含各对应分支机构)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含担保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了中国东方公司。肇庆农商银行(含各对应分支机构)与中国东方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相关债权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国东方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东方公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注:1.本公告清单债权为截止2025年1月20日的贷款本金和利息余额,仅供参考,贷款本金和利息余额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生效法律文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债权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中国东方公司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清之日止。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肇庆农商银行(含各对应分支机构)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主体及/或主管单位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下列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肇庆农商银行或中国东方公司联系。本公告当中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马路路1号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马路路1号

联系人: 陈经理, 电话: 0758-2250381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2025年9月30日

注:1.本公告清单债权为截止2025年1月20日的贷款本金和利息余额,仅供参考,贷款本金和利息余额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生效法律文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债权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中国东方公司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清之日止。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肇庆农商银行(含各对应分支机构)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主体及/或主管单位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下列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肇庆农商银行或中国东方公司联系。本公告当中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马路路1号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马路路1号

联系人: 陈经理, 电话: 0758-2250381

注:1.本公告清单债权为截止2025年1月20日的贷款本金和利息余额,仅供参考,贷款本金和利息余额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生效法律文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债权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中国东方公司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清之日止。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肇庆农商银行(含各对应分支机构)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主体及/或主管单位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下列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肇庆农商银行或中国东方公司联系。本公告当中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马路路1号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马路路1号

联系人: 陈经理, 电话: 0758-2250381

注:1.本公告清单债权为截止2025年1月20日的贷款本金和利息余额,仅供参考,贷款本金和利息余额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生效法律文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债权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中国东方公司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清之日止。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肇庆农商银行(含各对应分支机构)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主体及/或主管单位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下列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肇庆农商银行或中国东方公司联系。本公告当中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马路路1号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马路路1号

联系人: 陈经理, 电话: 0758-2250381

注:1.本公告清单债权为截止2025年1月20日的贷款本金和利息余额,仅供参考,贷款本金和利息余额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生效法律文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债权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中国东方公司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清之日止。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肇庆农商银行(含各对应分支机构)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主体及/或主管单位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下列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肇庆农商银行或中国东方公司联系。本公告当中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马路路1号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马路路1号

联系人: 陈经理, 电话: 0758-2250381

注:1.本公告清单债权为截止2025年1月20日的贷款本金和利息余额,仅供参考,贷款本金和利息余额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生效法律文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债权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中国东方公司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清之日止。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肇庆农商银行(含各对应分支机构)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主体及/或主管单位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下列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肇庆农商银行或中国东方公司联系。本公告当中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马路路1号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马路路1号

联系人: 陈经理, 电话: 0758-2250381

注:1.本公告清单债权为截止2025年1月20日的贷款本金和利息余额,仅供参考,贷款本金和利息余额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生效法律文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债权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中国东方公司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清之日止。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肇庆农商银行(含各对应分支机构)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主体及/或主管单位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下列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肇庆农商银行或中国东方公司联系。本公告当中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马路路1号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马路路1号

联系人: 陈经理, 电话: 0758-2250381

注:1.本公告清单债权为截止2025年1月20日的贷款本金和利息余额,仅供参考,贷款本金和利息余额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生效法律文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债权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中国东方公司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清之日止。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肇庆农商银行(含各对应分支机构)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主体及/或主管单位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下列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肇庆农商银行或中国东方公司联系。本公告当中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马路路1号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马路路1号

联系人: 陈经理, 电话: 0758-2250381

注:1.本公告清单债权为截止2025年1月20日的贷款本金和利息余额,仅供参考,贷款本金和利息余额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生效法律文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债权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中国东方公司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清之日止。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肇庆农商银行(含各对应分支机构)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主体及/或主管单位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下列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肇庆农商银行或中国东方公司联系。本公告当中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马路路1号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马路路1号

联系人: 陈经理, 电话: 0758-2250381

注:1.本公告清单债权为截止2025年1月20日的贷款本金和利息余额,仅供参考,贷款本金和利息余额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生效法律文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债权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中国东方公司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清之日止。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肇庆农商银行(含各对应分支机构)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主体及/或主管单位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下列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肇庆农商银行或中国东方公司联系。本公告当中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生效法律文书为准。